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证券代码：60306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2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情况	7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7
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9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1. 禾望电气、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指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 股票期权有效期：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6.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7.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行权价格：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0. 行权条件：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禾望电气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禾望电气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禾望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1年2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99.00 万份。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禾望电气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5 人调整为 204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00.00 万份调整为 1,099.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1,099.00 万份。
-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4 人。
-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6.06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
郑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0	9.10%	0.2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3 人）		999	90.90%	2.30%
合计（204 人）		1,099	100.00%	2.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杰出（S）、优秀（A）、良好（B+、B）、一般（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等级	杰出 (S)	优秀 (A)	良好 (B+)	良好 (B)	一般 (B-)	待改进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K)	K=1.0					K=0.7	K=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一般、待改进，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禾望电气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禾望电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6、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鸿灵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赵鸿灵

